

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李晓春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0421-676238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子信箱	lggf_zqb@126.com	Lxc1968041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39,532,350.85	15,994,547,574.74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4,426,562.77	7,445,760,159.78	3.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74,546.19	568,171,153.52	78.25
营业收入	10,634,366,801.19	10,084,782,795.87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01,271.33	748,809,106.23	-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147,300.05	749,909,438.69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1.08	减少6.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9.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3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4.57	957,960,606		质押	464,112,000
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552,607,157		质押	452,2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311,179,639		无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35,569,475		质押	235,569,0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0.79	22,003,706		无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0.56	15,450,041		无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49	13,680,000		无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4	12,110,000		无	
常淑荣	境内自然人	0.43	12,025,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1	8,460,9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凌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凌钢债	122087	2011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1,453,002,000	6.5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03	53.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1	12.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铁 270.12 万吨，同比增长 6.71%；钢 291.92 万吨，同比增长 8.39%；商品材 290.79 万吨，同比增长 8.91%；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6.34 亿元，同比增长 5.45%；实现净利润 3.80 亿元，同比下降 49.24%。

报告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依法

治企、科学民主决策和执行制度合规为保障，守住资金、成本、安全、环保、质量及制度底线，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营销系统持续优化，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1、生产系统稳定运行。以高炉稳定顺行为中心，优化配矿，对原燃料产量质量、高炉操作精细管控，实现了高炉总体稳定，为炼钢高产创造了条件；全力组织节铁增钢、铁水直上、减少热量损失；提高轧材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热送热装，降低煤气消耗。生产系统全力追求产量最大化，各系统产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强化过程管控和分析，优化调整关键指标，全面提高挖潜增效质量。

2、价值链体系运行高效。生产、供应、销售、物流、服务等要素整合提升，搭建具有凌钢特色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用市场化方法建立互惠共赢的长久合作机制；密切联系市场，把握产品销售端优化，构建销售链体系增值，提高综合管理和细节管理水平，实现产品价格提升和利润增长；统筹整合物流资源，构建集中管控体系，全力打通物流精品路线，提升物流价值链创效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平衡。

3、超低排放改造和装备升级稳步实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超低排放要求，稳中求进，实施90m²烧结机、原料场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铁路物流运输信息系统、实施检化验智能化升级改造。

4、安全、环保工作得到提升。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严细实管理，强化安全基础和全员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薄弱环节管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实现了轻伤以上事故为零。强化环保监督管理，持续完善“网格化”环保责任体系；做好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设施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考核，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5、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继续推进银行间市场融资，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工作，多措并举，提前筹划。顺利完成了“11 凌钢债”到期后的还本付息；持续推动资金结构优化，确保资金长期稳定安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编制财务报表：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规定，决定对保国公司铁蛋山采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对铁蛋山采区剩余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改按15年折旧和摊销，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如下：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15-30	3.17-6.33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28	15-18	5.28-6.33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7	5.59	15-17	5.59-6.33	5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
采矿权	直线法	32年	15-32年
勘探开发支出	直线法	32年	15-32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年	15-30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明确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需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报；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